

第二十七屆全港公開夜光龍錦標賽 2026

參賽須知

1. 參賽龍隊必須按照大會編排，參與賽事/演出及出席典禮儀式。
 2. 參賽龍隊只可攜帶該隊隊旗一面進場，最高不能超逾 3 米，參與各項賽事/演出。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3. 必須遵守大會會章，發揮國術界團結精神，確保代表單位之良好聲譽，不得喧嘩嘈吵，隨便離場，或作不禮貌抗議，否則本會會向該隊或負責人作出處分。
 4. 參賽龍隊必須於開賽前 30 分鐘抵達場館及到報到處報到。
 5. 留意比賽場地及次序，以便出場。
 6. 宣佈進場之龍隊仍不進場者，作棄權論。
 7. 比賽時間有所規限，逾時有警告信號發出，須立即敬禮離場。
 8. 音樂起開錶計時，舞龍員必須於靜止造型 **30 秒**內開始動作，違者按超時扣分。
 9. 比賽期間，各參賽龍隊運動員應自行購買個人意外保險及小心預防發生任何損傷，參賽隊員自負全責。
 10. 參賽龍隊，必須將道具擺放在指定位置。
 11. 請自行妥善管理及裝嵌有關道具，避免造成意外。
 12. 擾亂賽會工作或破壞大會秩序者，除賠償有關損失外，並須兼負法律責任。
 13. 參賽隊伍必須遵守比賽場館內之使用守則；場地內不得攝錄、吸煙及飲食。
 14. 設樂器檢查員，監察鼓樂。
 15. 參賽龍隊必須謹慎填妥報名表內之一切資料，一經截止報名後，所有資料不能更改。如報名表內資料不足或不符，大會有權取消該龍隊之參賽資格。
 16. 如有運動員因事未能參與賽事，可由後備運動員補上，但必須在開賽前通知大會。（該兩名後備運動員若不需代替退出之運動員參賽，則無需出場。）
 17. 請勿在場館內外進行練習。
 18. 所有道具及器材不能使用電子裝飾、煙、火、紙炮、電泡、氣泡、燈飾等電子儀器。
 19. 參賽隊伍不須攜帶紫色螢光管或燈到場。
 20. 參賽運動員需佩戴號碼布；龍珠為“0”、龍頭、龍身、龍尾、替換者，鼓樂手依次順延。
 21. 號碼布需統一佩戴於大腿其中一側；數字要求為 6.5CM 寬 12.5CM 高並具備夜光效果。（如有需要可向大會申請借用號碼布，並於賽後即場交還。）
 22. 各參賽隊伍必須派代表出席抽籤及領隊會議，如有缺席者，責任自負。
- 名次評定：1.最高及最低分數為無效分(2 或 4 位)，取中位分數之和的平均分值。
2.平均分數減去應扣分數為實得分，高者獲勝。
3.如實得分數相同，則以無效分(2 或 4 位)的平均分值計算，最接近實得分者勝；若再相同，名次並列。
4.平均分數只計算小數點後兩個位，不作四捨五入。
5.以裁判組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不設上訴。

-----✂-----*(請隊伍保留以上須知，剪下回條連同報名表格交回本會)*-----✂-----

第二十七屆全港公開夜光龍錦標賽 2026-參賽須知回執

致：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

本人 / 本會 明白「第二十七屆全港公開夜光龍錦標賽 2026--參賽須知」之各點事項。

如有違反任何規定，則 本人 / 本會 將會負上全部賠償及法律責任。

隊伍名稱：_____

簽署/蓋章：_____

日 期：_____